

# 女兒轉述受壓不適 事件授權律師處理 王永堅借病遁 世通暫停會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旅遊業議會給予「世通假期」負責人王永堅交代接待旅客失誤事件的期限昨屆滿，王永堅再出「新招」，透過女兒向議會轉述，他因病未能抵受壓力，不會現身，又指已授權律師代為處理事件。旅遊業議會理事會專責小組昨日商討後，決定首次引用議會章程，暫停「世通假期」會籍直至完成調查。旅遊事務署表示，旅遊代理商註冊處會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十九條及二十一條，傳召「世通假期」負責人於本月28日到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配合調查，不排除暫時吊銷或撤銷「世通假期」的牌照。

「世通假期」春節期間多個旅行團安排混亂，觸發連串事件，惟負責人王永堅一直多番推措，始終未肯在議會指定的期限前親自交代事件，只透過律師向議會發信，指會待代表律師本月27日返港後，翌日在對方協助下，親自會見議會。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董耀中指出，昨晨限期屆滿前收到王永堅女兒致電，指父親身體不適，未能抵受壓力，因而缺席。

## 商討2小時 一致裁定

議會理事會專責小組主席梁家駒在小組商討約2小時後宣布，考慮到世通提交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後，一致裁定對方已違反議會章程第十一章第五(b)條，即沒有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並根據第十一章第五(h)條，在考慮到其經營手法、事件嚴重性及公眾利益下，決定即時暫停其會籍，直至調查工作完成。他指出，世通將有14天上訴期；至於會



旅遊業議會理事會專責小組昨日商討後，決定首次引用議會章程，暫停「世通假期」會籍直至完成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攝

否進一步終止其會籍，則留待調查完成後交由規條委員會決定。

## 議會6問題 世通只答半

董耀中指出，議會曾發信要求世通解釋今次事件中的6個問題，世通透過律師以書面交代了其中3個，包括事件中的導遊姓名、工作安排、住宿安排及行程報告，並提供到團隊確認書副本，惟最重要的3個問題卻表示並無相關資料，包括酒店確認書、與導遊的合作協議書，及與內地組團社的合約，「這些問題，代表律師都解答不到，他(王永堅)作為負責人，必須知道旅行社如何運作，並親自解釋。」

早前一個7人被迫住一間4人房的世通旅行團，行程表上有另一間旅行社「鵬城康輝」的名字，旅遊業議會主席胡兆英指出，今次裁決只針對「世通假期」，「我們的記錄上，這個團只有世通的名字，為何有其他旅行社牽涉在內，要由世通解釋。」

此外，有指王永堅名下另有一間名為「東亞旅運有限公司」的旅行社。胡兆英指出，根據議會資料，該間公司並無旅行社牌照，不可以經營。他又表示，資料顯示王永堅只是「世通假期」的股東，「如果另有旅行社與他有關，但股東不是他，我們也不能採取任何行動。」旅遊事務署重申，港府不會容忍任何損害旅客權益或擾亂旅遊市場秩序的行為，並會採取必要行動以維護香港旅遊業的聲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世通假期」事件發生至今已多天，旅遊業議會終決定暫停其會籍至調查完畢，是否意味著世通業務亦被即時停止？其實，現時每一間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旅行社均須向旅遊代理商註冊處申請牌照，後者至今未有吊銷或撤銷世通的牌照，即世通仍可經營業務。不過，由於春節期間所有世通團的旅客均已離港，且廣東省旅遊局日前已下令「封殺」世通，要求省內旅行社暫停將旅行團交由世通接待，亦與停止業務無異。

月底須到註冊處配合調查 根據旅遊代理商註冊處資料，任何旅行社在香港經營業務均須向註冊處申請牌照，但必須為旅遊業議會會員。如有旅行社被議會撤銷會籍，等同不符合申請發牌資格，牌照亦會即時被吊銷；但如議會只暫停該旅行社的會籍，旅遊代理商註冊處則會視乎情況決定是否一併暫停其牌照。

今次世通事件，旅遊代理商註冊處已傳召「世通假期」負責人於本月28日到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配合調查，相信如屆時世通仍採取不合作態度，或沒有合理解釋，其旅行代理商牌照將會被暫時吊銷或撤銷，正式終止一切業務。

# 詐騙黨偷卡網購 11人被盜用7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蠱惑詐騙集團涉盜用他人信用卡資料，以智能手機上網瘋狂購物，並以「遙控來電轉駁」功能，冒認卡主接聽銀行的核實電話，又透過速遞公司取貨避免身份曝光。警方前日拘捕集團2名骨幹成員，相信他們在過去3個月內，成功利用11名受害人資料，騙得總值逾70萬元財物。

## 疑公眾儲物櫃偷資料

2被捕男子分別姓徐(32歲)及姓鄭(38歲)，同涉「串謀詐騙」被扣查，其中鄭前晚深夜被探員押回黃大仙下邨龍樂樓的住所搜查，未有進一步發現，正緝捕2人同黨歸案。油尖警區刑事女總督察余鏗均表示，相信該集團由不同途徑，包括在會所的公眾儲物櫃內竊取受害人的信用卡、身份證和手機號碼等資料後，再利用資料以智能手機上網購買大量時興且易脫手套現的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電腦及數碼相機等。

## 登美電郵用「遙控來電轉駁」

余指騙徒十分蠱惑，除提供在美國登入的電郵地址作為收貨人的聯絡資料外，還利用「遙控來電轉駁」功能，將受害人的手機號碼飛線至自己的電話，待銀

■ 涉竊取他人信用卡資料網上購物的詐騙集團主腦被押返黃大仙下邨寓所搜查。 鄺福強攝



■ 油尖警區刑事女總督察余鏗均(左)懷疑詐騙集團自公眾儲物櫃竊取受害人資料。

行來電查詢大額交易時冒認卡主與銀行職員直接對話，瞞天過海；此外，騙徒為免行藏敗露，會雙重利用速遞公司代勞取貨，在第一間公司速遞員取貨後，再安排另一間公司速遞員取貨，當肯定無被揭發後始會現身收貨。

油尖警區重案組根據情報深入調查後鎖定2名目標人物，前日傍晚6時許，在沙田區待2人露宿收貨時將他們拘捕。初步相信該集團最少已活躍3個月，期間共盜用了11名受害人的信用卡資料進行超過30宗交易，金

額則由2千元至9萬元不等，共騙得總值逾70萬元的貨品。

余鏗君指，由於騙徒在儲物櫃一般只偷去事主的信用卡等資料，不涉及實物，所以事主多半懵然不知，及至收到信用卡賬單，或察覺手機無故被飛線後才揭發事件。她提醒市民，在使用會所或公共場所儲物櫃時須小心，宜自備小鎖將個人財物鎖起，當取回物品時，亦應檢查身份證及信用卡有沒有失去或曾被人接觸，如發現失去，應馬上報警及與信用卡中心聯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無線電視前業務總經理陳志雲及其前私人助理譚培崑涉貪污獲判無罪釋放後，律政司不服上訴，上訴庭下令發還續審，辯方昨質疑無綫合約藝員黎耀祥及陳志雲均在沒有向無綫申報下，同獲



陳志雲在好友王喜與海城邀請為「嘉賓」，陪同下出席。

出席及收取額外酬金演出《志雲飯局》，為何控方認為黎耀祥未有觸犯法例，而陳、譚2人卻要面對起訴。主審法官潘兆童聆聽完雙方就法律觀點陳詞後，將案件延至3月7日裁決。

代表陳志雲的資深大律師謝華淵昨陳詞強調，在考慮陳志雲有否「合理解釋」時，必須顧及案件背景，例如陳於2005年8月或之前，每次向上級陳禎祥書面申報收酬受外間工作均獲批，當陳志雲晉升為業務總經理後，都改用電郵方式知會陳禎祥，或沒有預先通知，而陳禎祥亦沒有就其外間工作提出疑問。可見無綫電視本身的行為，令「真誠相信」自己毋須向上級申報或就申報後都未批的主觀信念。法官同意當事人在沒有獲得上級批准收酬後，法庭才須進一步考慮其有否「合理解釋」作為抗辯理由，並同意在考慮合理解釋時亦須考慮當事人當時的心態。

過去活動皆額外付費邀「紅藝人」

辯方續指，控方認為陳在申報時沒有向上級作出足夠披露，便不能構成合理解釋是錯誤的。與海城過去2年與無綫一起製作倒數活動，都額外支付酬金才能邀請無綫「紅藝人」陳豪、廖碧兒及楊怡出席，他們3人都貼上「與海城嘉賓」的貼紙，亦反映各人均額外收取酬金。而陳志雲及黎耀祥當日亦是如此。事實上陳志雲參與海城的《志雲飯局》是有助無綫宣傳。

而代表譚培崑的資深大律師陳詞指，陳志雲及譚培崑有罪與否必然是掛勾的，若陳志雲有合理解釋而脫罪，譚亦應脫罪，但控方卻不同意此說，認為2人情況有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名年僅13歲「小機痴」，為購買心儀遊戲機，日前不惜偷取母親500元後離家失蹤被警方通緝，及至昨凌晨被祖父母帶返途中，在觀塘翠屏南邨樓下不滿被母親要求交出遊戲機，有人情緒失控以遊戲機打傷母親，終再度驚動警員到場將他拘捕，受傷母親則需送院救治。

## 南丫4號大禍不知瞭望要睇雷達

南丫島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繼續聆訊，昨日傳召南丫4號大禍梁沛生作供，指撞船前一分鐘，看見一艘船衝過來，通知船長，又指事發前曾檢查雷達和航行燈是開着的。他指自己不是合資格的雷達操作員，不能透過雷達知道其他船的方位，他當時沒有留意雷達畫面上有艘船駛向南丫4號，亦不知道瞭望時要留意雷達畫面。

## 2男女行山跌腳 墮10米深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3名男女昨晨10時在馬鞍山燒烤場出發，深入馬鞍山郊野公園行山遠足，下午約2時途至牛押山馬鞍山一條棧道，疑因天雨路面濕滑，其中2男女不慎跌腳滑落10米深山谷受傷，由同行友人報警求助。警方接報與消防員登山搜索，由於山路崎嶇遙遠，擡運2個多小時，始由政府飛行服務隊直

榮樓地下通知媳婦落樓接回兒子。現場消息稱，黃甫甫見兒子得悉他已將500元購買遊戲機後，堅決要他將遊戲機交出，有人拒絕，母子即發生爭執，混亂間有人情緒激動竟以遊戲機打傷母親。母遇襲後惟恐長此下去兒子更難管教，遂忍痛再度報警。警員到場調查揭發男童原來另涉盜竊案被母舉報，遂將他拘捕帶署扣查。

況和兩艘船有否扭轉方向。梁沛生指，相隔數秒後，南丫4號船尾已經被撞。他整個人跌倒，起身後，看見4盞航行燈仍然亮着。

他之後到機房檢查，發現已經水浸至腳踝。他見到一艘船隻經過，距離兩三個船位，他揮動雙手向對方大叫求救，但沒有回應，他報告船長叫乘客穿上救生衣，之後到後艙協助取出救生衣，最後登上救生艇獲救。



■ 在牛押山墮山受傷男山友。

## 港聞拼盤

### 港人深物業租客 殺妻兒藏屍雪櫃



■ 事發的房子被警方貼着封條，周圍的大部分住戶選擇搬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薇、張瀛戈 深圳報道) 深圳寶安區有港人物業揭發命案。一名在深圳港資廠打工的內地男子，疑因婚變，於春節前夕將妻子及一對年幼子女殺害後藏於家中冰櫃內，然後潛逃回茂名老家。警方19日揭發該宗命案，並於茂名高州將疑犯抓獲。

### 分居感情生變 怨妻教壞子女

疑犯姓楊，39歲，其妻姓梁(41歲)，2人育有一對子女，長女12歲、幼子8歲。兇案現場是寶安區福永街道和平社區玻璃圍新村一個位於7樓的單位，由疑犯租住。據悉3名死者並非與楊某同住，而是2周前到深圳現場單位與楊某團聚過年。據了解，疑犯被捕後對殺害妻兒的事實供認不諱，坦承夫妻因長期兩地分居，感情不佳常起爭執，又認為子女被妻子教壞，亦怨恨子女，故對妻兒痛下殺手。

據附近鄰居表示，楊某隻身在深圳某港資玩具廠做噴漆工，而其租用單位業主為港人，但業主鮮有回來巡視，相信通過代理人打理租務。此次單位發生兇案案，不少租客紛紛搬離，料業主不單收不到租金，物業亦變成凶宅。

### 劉夢熊避鏡頭稱因「心口翳」

香港文匯報訊 全國政協委員劉夢熊昨日到廉署協助調查。劉夢熊昨日表示，相信香港法律是公正的，又指前日離開廉署時不是避記者，而是「心口翳」。劉夢熊昨日中午到灣仔髮型屋洗頭後，拒絕評論廉署案件，「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三十條，我不可以講，不可以講及調查的內容，但我相信香港法律是公正的，我自己行得正企得正」。劉夢熊前日被帶返廉署逗留4個小時，他指不能透露案情，但解釋為何離開廉署時坐後座，不是避記者，「因為我年廿九至年初三，心臟、心律亂了，要住醫院，昨日(20日)在廉署時，我未有食藥，出來時心口翳，所以坐在後排休息，不是閃避。」劉夢熊昨日傍晚到會展參加中聯辦新春酒會，亦沒有回應協助廉署調查那一宗案件，只表示自己「真金不怕火煉」，又說相信法律是公正的，表示公道自在人心。